



NEWFLAG  
AWARD  
新 / 旗 / 奖

# 新旗奖 NEWFLAG AWARDS 创新竞赛的条款与条件

## 第一节 通款/范围/订立

- 1.以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上海众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HRflag, 以下简称“主办方”)与“新旗奖”(NewFlag Awards)所有参赛者之间的所有交易和法律义务。与本条款或条件相冲突或偏离的条款或条件, 除非主办方明确同意, 否则不予适用。
- 2.通过在线申请, 参赛者确认已符合“新旗奖”(NewFlag Awards)条款与条件”第一节第1条中规定的参赛条件。
- 3.双方的相互义务将独立呈现于“新旗奖”(NewFlag Awards)创新竞赛的服务介绍中。
- 4.主办方有权拒绝某些产品/解决方案参与创新竞赛, 包括违反法律或构成对公共尊严的侮辱的产品/解决方案。
- 5.通过填写并递交申请表格, 参赛者可以生成一份有约束力的参赛申请。主办方接受申请时, 须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申请确认书发送到参赛者在申请中指定的电子邮箱。
- 6.如参赛者是代表第三方完成网上申请, 则须明确表示已获该第三方授权进行网上申请, 并需根据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文件。

## 第二节 联系地址变更

- 1.如参赛者在申请后要求更改申请时所提交的联系地址, 或如有需要更改地址, 需在申请通道关闭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方, 且修改次数不得超过3次。

## 第三节 期限/终止/取消

1. 产品/解决方案在《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及线上展览中的相关法律关系仅在限定期限内有效。这些条款已在有关服务介绍中说明。
2. 主办方有权以正当理由终止上述法律关系。
3. 参赛者的取消权

### 取消条款

#### 取消的权利

参赛者可以取消参加2021“新旗奖”(NewFlag Awards)的申请, 且无需提供任何理由。本次创新竞赛取消申请的最后期限为2020年11月18日。参赛者如欲行使取消权利,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方:

上海众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HRflag)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B栋404室

联系电话: 86-021-68405597

电子邮箱: awards@hrflag.com

参赛者决定以明确的书面形式取消参赛后,以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为此,参赛者可以(但不必须)使用以下的模板表格(见本文第三节.第4条)。在规定的时间内,参赛者须于截止日期前向主办方发出书面通知。

### 取消的限制

在任何情况下,参赛者均不得就退赛事宜向主办方索取任何费用。

### 取消条款结束

#### 4. 模板-参赛者取消表

参赛者如欲取消参赛,请填妥此表格,并将其剪下,寄交主办方。

致:

上海众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HRflag),上海市浦东新区含笑路80号金鹰大厦B座404室,86-021-68405597,

电子邮箱:awards@hrflag.com

我/我司在此取消我/我司关于参加2021“新旗奖”(NewFlag Awards)的申请,

我方于\_\_\_\_\_递交了申请表格,申请编号为\_\_\_\_\_。

参赛者姓名及地址:

-----  
-----  
-----  
-----

日期:

签章:

## 第四节 担保

- 1.主办方有权决定提交评审的产品/解决方案在《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及线上展览中呈现的性质及范围。
- 2.参赛者应在首次公开展示时即时验证其参赛产品/解决方案呈现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有任何缺陷需立即报告。参赛者自申请之日起对显著缺陷承担实时报告义务;对于潜在缺陷,一经发现也需立即报告。如果参赛者没有报告存在任何缺陷,则该产品/解决方案将被认为是无瑕疵的。
- 3.如在《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及线上展览中发现有任何不足之处,主办方须尽最大努力予以补救。
- 4.针对《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中的缺陷,如果参赛者在其产品/解决方案已经正式提交和批准之后仍提出修改请求,由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且根据“‘新旗奖’(NewFlag Awards)条款与条件”第四节第II.5条规定的发布程序及“新旗奖”(NewFlag Awards)的相关服务介绍,参赛者无权要求《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暂停印刷或增加勘误表。
- 5.任何担保声明从法定担保日开始算起12个月后失效。但不适用于重大疏忽或蓄意事件,不适用于对生命、肢体或健康造成伤害,不适用于接受担保或违反基本合同义务。除此之外,担保声明在法定的担保期间均适用。

## 第五节 知识产权/侵权/处罚

1. 参赛者通过申请参赛明确保证参赛产品/解决方案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也不违背道德规范。
2. 在申请及参赛过程中，每位参赛者须告知主办方是否存在其他第三方就其拟申请产品/解决方案或已申请产品/解决方案通过查询信、警告信、法律行动或类似程序主张其所有权的情况。
3. 若在申请时存在这样的第三方主张(见本文第五节第2条)，主办方不得出于营销目的在《2021中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年鉴》线上展览中刊登该产品/解决方案，直至该争议通过法庭得到裁决。参赛者也不得将此奖项作为其产品/解决方案的宣传用途，或在法庭做出最后裁决前宣布自己获奖。
4. 对于每一个违反本文第五节第1条的产品/解决方案，特别是所提交内容被证实抄袭的产品/解决方案，参赛者有义务向主办方支付20万人民币的不含税罚款。如果参赛者对违反行为不负有责任，则该义务不适用。此外，要求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特别根据下一条款)并不受执行并支付该项罚款的影响。
5. 参赛者须向主办方赔偿因参赛产品/解决方案涉嫌或实际侵犯第三方权利而引致索偿。同时，参赛者亦须承担主办方为此所需的法律辩护费用，包括按法定比率计算的所有开庭及律师费用。如果参赛者对相关侵权行为不负有责任，则该义务不适用。此外，如有第三者提出申索，参赛者亦有义务迅速、准确及完整地主办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以核实申索的真实性并作出相应的法律辩护。
6. 如果第三方的索赔涉及已经申请并可能获得“新旗奖”(NewFlag Awards)的产品/解决方案，大会有权给参赛者一个适当的时间期限，在此期限内参赛者必须澄清第三方的索赔主张。在此期间，主办方有权暂停在所有媒体上公布该产品/解决方案的奖项。如逾期未作澄清，主办方有权永久拒绝公布。
7. 如参赛者提交或已提交的产品/解决方案确认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办方有权禁止参赛者终身参加任何“新旗奖”(NewFlag Awards)创新竞赛。
8. 参赛者授予主办方以及任何个人、打包权利或利益(例如，以资产交易的形式)的继承人或受让人(如适用)，非独占但可转让的使用所有版权和附属版权的权利，包括所有提交的文稿(照片，文字，插图等)在全世界永久免费提供，在现在已知或以后出现的任何媒体中，主办方没有义务通过名称指定文稿的作者。此使用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申请，不仅适用于“新旗奖”(NewFlag Awards)(包括在印刷媒体上，在网络中，在数据存储媒体上以及与之相关的广告中)，也适用于后续的展览和印刷产品/解决方案以及主办方其他公关活动中。
9. 应出版社或其他类似机构的要求，主办方有权向他们提供有关“新旗奖”(NewFlag Awards)或已申请及可能获颁的产品/解决方案资料。
10. 如参赛者明确反对出版或刊印其已提交的产品/解决方案或向媒体输送上文所述的图像及文字资料，必须在完成申请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方。通知到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发送至主办方邮箱awards@hrflag.com为准。参赛者可随时在“新旗奖”(NewFlag Awards)官方网站<http://newflag.hrflag.com>阅读相关的“隐私政策”。

## 第六节 所有权的转让

- 1.如需要,产品的运输费用及风险由参赛者自行承担。建议参赛者为其参赛产品订购运输保险。
- 2.如需参赛产品在大赛结束后归还,参赛者需在申请过程中提出明确要求。在申请过程中未要求归还的产品不予归还。归还运输的费用由参赛者承担。产品的保险价值已在申请表中注明的情况下,此费用将包含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没有约定产品的保险价值的,运输过程将不会为该产品投保。  
如参赛者在提交产品时未注明投保金额,则该产品在评审阶段将不被投保。在这种情况下,主办方对产品的损坏、毁坏或遗失的责任仅限于蓄意和重大过失。轻微过失责任不包括在内。
- 3.未获奖产品的归还最早在比赛年度的12月底进行。
- 4.参赛者须填写正确及完整的地址,以便主办方归还参赛者要求归还的产品。如参赛者的收件地址在比赛过程中有更改,参赛者应立即通知主办方。如主办方因未获通知此项更改,而导致未能如期交付回程产品,则须再次收取上述归还产品的费用。主办方归还产品时无须重复使用产品运来时使用的包装。
- 5.如因参赛产品的尺寸及重量导致的总运费过高,或将产生与运输费用不符的过高关税,主办方有权不发起回程运输。在这种情况下,主办方可以安排归还,但参赛者需预付这批产品将实际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另一种选择是,参赛者可在收到主办方通知后不迟于三周的合理延期内自行领回产品。
- 6.所有在申请时未要求归还的产品,其所有权将自动转让给主办方,不论其是否获奖。主办方有权将产品转交其他机构,或将产品存档或处理。

## 第七节 赔偿责任/限制

- 1.不论法律依据为何,主办方及其高管、代表或代理人的责任均应免除。但蓄意、重大过失或对生命、肢体、健康造成损害,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合同基本义务的情形不予适用。在轻微违反合同的情况下,主办方及其高管、代表或代理人的责任均应限于典型的、可预见的损害。
- 2.根据本文第七节第1条,主办方不承担对于提交产品/解决方案的监护责任,因此建议参赛者采购运输及展览保险以避免任何在运输、评审及展览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害、破坏、遗失或盗窃。主办方并无义务重复使用产品/解决方案交付时使用的包装。提交评审,或在获奖产品/解决方案展览中展出的产品/解决方案,均可能被评审团成员触摸或使用,因而产生正常使用痕迹。对此,主办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任何针对主办方的申索,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自归还之日起3个月后,所有申索均视为失效。这不适用于重大过失或蓄意,对生命、肢体或健康造成伤害、担保让渡或其他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除此之外,该条适用于法定期限。

## 第八节 结束语

- 1.条款履行地指定为中国上海。
- 2.唯一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以上规定全部或者部分失效时,其他规定仍然有效。